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銘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